**上大國小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**

一、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凡本校校友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
(一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
(二) 對社會、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

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。

四、 推薦方式可由(1)服務機構 (2)校友會或校友會 (3)本校教職員 (4)家長會推薦，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傑出校友名額若干名，選拔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 每位委員參考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，從名單中勾選若干名。

（二） 獲選者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若干名。

六、 傑出校友推薦截止日為112年10月4日，預計於112年10月初前完成評選。

七、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校慶大會活動時表揚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上大國小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 | 性 別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寄電子檔請複製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(郵寄之推薦表書面資料，則請提供二吋彩色照片兩張，於背面寫上姓名，並一張浮貼，一張以迴紋針固定於此處。) |
| 目前服務單位 | (如在學校任職，請註明學校全銜) |
| 職 稱 |  |
| 服務年資 |  |
| 通 訊 處(請包含郵遞區號) |  | 電 話 |  |
| 手 機 |  |
| Email |  |
| 畢(結)業於本校之年度與班別 |  |
| 最 高 學 歷(學校科系) |  |
| 推薦人/單位(請選一種) | 單位 | 職 稱 | 姓名 |
| 1.服務機構推薦 |  |  | (請打首長姓名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 |
| 2.校友或校友會 推薦 |  |  | (校友會請打理事長姓名、校友請打姓名及畢業年度與班別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 |
| 3.本校教職員推薦 |  |  | (請打姓名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 |
| 4.家長會推薦 |  |  | (請打姓名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 |
| ( 請推薦人於第二頁簽名或蓋章) |

附註：

(一)書面推薦表：填列完成後(需推薦人親筆簽名)，逕行郵寄至「桃園市立上大國民小學-學務處訓育組收」(地址：328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大湖路1段540號，電話03-4901174#311)；信封封面請註明「上大國小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」，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，將退還原寄件地址。

(二)推薦表電子檔：請以word檔繕打完成後，以「上大國小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-(被推薦者姓名)」為題，以E-mail寄至stes02@stes.tyc.edu.tw (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傑出優良表現事項 | （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，請以一頁為限，精簡為要） 推薦人：＿＿＿＿＿ （簽章） |